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187,2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,545,759.08 元。

在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前提下，同时兼顾投资者即期回报，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187,2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素，在综合考虑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基础上，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期望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